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0

樓之12

承辦人:何芯慧

電話: (02)3343-3675 傳真: (02)2341-9836

電子信箱: xin@jbcrc. edu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:招聯字第11200001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2考生無入學考試成績補救方案. pdf、112分發入學補救措施申請表. docx (112A000206 1 01110839497. pdf、112A000206 2 01110839497. docx)

主旨:有關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補救措施申請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:

- 一、考量考生因COVID-19 防疫相關規定不得應考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(含學測、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),為兼顧考生升學權益及招生公平,經本會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9次會議(111.11.22)通過「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」(附件一),針對具報考國內大學資格且已報名大學入學測驗之缺考考生,提供各招生管道之補救措施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作業刻正進行中,檢附「大學 分發入學管道考生適用因疫情缺考大學入學測驗補救措施





申請表」(附件二)(亦可至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),考生若符合適用條件者,可於申請期間自行向本會提出申請:

- (一)申請日期:112年7月7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14日下午5 時止。
- (二)請考生填妥申請表,將申請表連同考生因疫情無法應考入學考試之證明文件加密壓縮後,E-mail至jbcrc@jbcrc.edu.tw(主旨請寫分發入學補救措施考生姓名申請表),並於mail後來電(02-2368-1913)確認並告知壓縮密碼。

三、本會將視審查情形個別通知審查結果。

正本: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、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

聯合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(均含附件)電2023609401文



